

证券代码:贵研铂业 证券简称:600459 公告编号:临2023-025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云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云南证监局、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网上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年度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周四)10:30-12:00。届时公司将在线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3-032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云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云南证监局、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网上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年度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周四)10:30-12:00。届时公司相关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临2023-024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波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4月份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4月份,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375万标准箱,同比增长3.3%;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9320万吨,同比增长1.9%。

本公告所载2023年4月份的生产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4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缺少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及附件部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缺少附件部分,现予以补充披露。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补充公告不会导致公司财务数据和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发生变动。补充后的《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更新后)3、《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更新后)1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3-018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4月份产销数据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4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	单位	本月数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长率
商用车	辆	395	1619	-7.14%
其中:大客车	辆	267	959	-1.74%
其中:中客车	辆	64	269	-20.10%
其中:轻客/微客	辆	64	290	-48.28%
商用车	辆	395	1625	-28.90%
其中:大客车	辆	271	966	-3.28%
其中:中客车	辆	63	341	-10.67%
其中:轻客/微客	辆	61	318	-50.11%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能以公司产销数据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3年4月1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且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1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闲置自有资金已到期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0日、2022年10月25日、2023年1月20日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东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委托理财购买了1,000万元、1,000万元、3,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其中,公司购买的东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融汇汇鑫富6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继续存,公司于近日分别赎回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银行股份行青岛分行委托理财为:269,260.27元、219,895.89元。

(一)滚存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币种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1	东融汇汇鑫富6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1,000.00	2023.04.20	2024.04.20	4.6%	固定收益类
2	平安银行“安享”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人民币	3,000.00	2023.01.20	2023.12.31	3.5%	固定收益类
3	光大兴陇-聚兴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人民币	1,000.00	2023.10.20	2024.10.20	4.4%	固定收益类
4	东融汇汇鑫富6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1,000.00	2023.10.26	2024.10.26	4.6%	固定收益类
5	光大兴陇-聚兴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人民币	1,000.00	2023.10.26	2024.10.26	4.4%	固定收益类
6	光大兴陇-聚兴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人民币	1,000.00	2023.10.26	2024.10.26	4.4%	固定收益类
7	光大兴陇-聚兴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人民币	1,000.00	2023.10.26	2024.10.26	4.4%	固定收益类
8	光大兴陇-聚兴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人民币	1,000.00	2023.10.26	2024.10.26	4.4%	固定收益类
9	光大兴陇-聚兴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人民币	1,000.00	2023.10.26	2024.10.26	4.4%	固定收益类
10	光大兴陇-聚兴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人民币	1,000.00	2023.10.26	2024.10.26	4.4%	固定收益类
11	光大兴陇-聚兴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人民币	1,000.00	2023.10.26	2024.10.26	4.4%	固定收益类
12	光大兴陇-聚兴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人民币	1,000.00	2023.10.26	2024.10.26	4.4%	固定收益类
13	光大兴陇-聚兴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人民币	1,000.00	2023.10.26	2024.10.26	4.4%	固定收益类
14	光大兴陇-聚兴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人民币	1,000.00	2023.10.26	2024.10.26	4.4%	固定收益类
15	光大兴陇-聚兴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人民币	1,000.00	2023.10.26	2024.10.26	4.4%	固定收益类
16	光大兴陇-聚兴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人民币	1,000.00	2023.10.26	2024.10.26	4.4%	固定收益类
17	光大兴陇-聚兴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人民币	1,000.00	2023.10.26	2024.10.26	4.4%	固定收益类
18	光大兴陇-聚兴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人民币	1,000.00	2023.10.26	2024.10.26	4.4%	固定收益类
19	光大兴陇-聚兴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人民币	1,000.00	2023.10.26	2024.10.26	4.4%	固定收益类
20	光大兴陇-聚兴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人民币	1,000.00	2023.10.26	2024.10.26	4.4%	固定收益类
21	光大兴陇-聚兴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人民币	1,000.00	2023.10.26	2024.10.26	4.4%	固定收益类
22	光大兴陇-聚兴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人民币	1,000.00	2023.10.26	2024.10.26	4.4%	固定收益类
23	光大兴陇-聚兴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人民币	1,000.00	2023.10.26	2024.10.26	4.4%	固定收益类
24	光大兴陇-聚兴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人民币	1,000.00	2023.10.26	2024.10.26	4.4%	固定收益类
25	光大兴陇-聚兴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人民币	1,000.00	2023.10.26	2024.10.26	4.4%	固定收益类
26	光大兴陇-聚兴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人民币	1,000.00	2023.10.26	2024.10.26	4.4%	固定收益类
27	光大兴陇-聚兴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人民币	1,000.00	2023.10.26	2024.10.26	4.4%	固定收益类
28	光大兴陇-聚兴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人民币	1,000.00	2023.10.26	2024.10.26	4.4%	固定收益类
29	光大兴陇-聚兴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人民币	1,000.00	2023.10.26	2024.10.26	4.4%	固定收益类
30	光大兴陇-聚兴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人民币	1,000.00	2023.10.26	2024.10.26	4.4%	固定收益类

(二)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3年4月1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 公司将根据闲置资金实际情况,选择投资合适的中等及以下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调整,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2.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期限12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仅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及以下风险理财产品。

(2)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相关人员(含)负责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实施工作。财务部将负责制定理财产品计划,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化,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

(3) 公司将密切跟踪和分析每笔理财产品的采取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化对可能产生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实现收益最大化。公司内部相关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均作为财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委托理财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或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理财产品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利率,理财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岛消防 公告编号:2023-035

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有关事项》,同意注销公司授予自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0,301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于近期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3-021
债券代码:113044 债券简称:大秦转债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1日(周四)下午15: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交流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与“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网上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山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周四)下午15:00-17:00。届时公司将在线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三、参会人员

公司: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1,96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1,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 相关理财产品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05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3-049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已于2023年4月30日召开预备会议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张智勇因病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和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实施进度以及增加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目前,公司拟根据市场情况拟对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向新业务应用的技术研发项目”“新一代应用安全支撑平台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2023-061)。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吉林省宇光热电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在自有土地建设正元信息安全产业园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正元信息安全产业园位于位置于关联方吉林省宇光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光热电”)在长春市供热服务区域,因此需要购买宇光热电供热管网入网服务及换热站建设相关服务,相关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将参照吉林省物价局备案标准以及市场价,按照正元信息安全产业园建筑面积9,000平方米(暂定面积,最终以竣工验收后需要接受供热服务的面积为准),测算两项服务预计需支付406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可预见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王连峰、田景成、张智勇进行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关联方吉林省宇光热电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62)。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上午14:00在长春市高新博才路399号栖乐A座15层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3-063)。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3-052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已于2023年4月30日召开预备会议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监事8名,监事田景成因病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程序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实施进度以及增加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目前,公司拟根据市场情况拟对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向新业务应用的技术研发项目”“新一代应用安全支撑平台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调整,上述变更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吉林省宇光热电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在自有土地建设正元信息安全产业园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正元信息安全产业园位于位置于关联方吉林省宇光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光热电”)在长春市供热服务区域,因此需要购买宇光热电供热管网入网服务及换热站建设相关服务,相关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将参照吉林省物价局备案标准以及市场价,按照正元信息安全产业园建筑面积9,000平方米(暂定面积,最终以竣工验收后需要接受供热服务的面积为准),测算两项服务预计需支付406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可预见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王连峰、田景成、张智勇进行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关联方吉林省宇光热电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6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1,96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1,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 相关理财产品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05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3-050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已于2023年4月30日召开预备会议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监事8名,监事田景成因病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程序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实施进度以及增加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目前,公司拟根据市场情况拟对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向新业务应用的技术研发项目”“新一代应用安全支撑平台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调整,上述变更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吉林省宇光热电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在自有土地建设正元信息安全产业园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正元信息安全产业园位于位置于关联方吉林省宇光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光热电”)在长春市供热服务区域,因此需要购买宇光热电供热管网入网服务及换热站建设相关服务,相关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将参照吉林省物价局备案标准以及市场价,按照正元信息安全产业园建筑面积9,000平方米(暂定面积,最终以竣工验收后需要接受供热服务的面积为准),测算两项服务预计需支付406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可预见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王连峰、田景成、张智勇进行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关联方吉林省宇光热电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6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3-052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吉大正元”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在自有土地建设正元信息安全产业园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正元信息安全产业园位于位置于关联方吉林省宇光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光热电”)在长春市供热服务区域,因此需要购买宇光热电供热管网入网服务及换热站建设相关服务,相关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将参照吉林省物价局备案标准以及市场价,按照正元信息安全产业园建筑面积9,000平方米(暂定面积,最终以竣工验收后需要接受供热服务的面积为准),测算两项服务预计需支付406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由于公司董事长于连良同时担任宇光热电的董事,该项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

宇光热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海涛控制的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于连良在宇光热电担任董事。

(三)公司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吉林省宇光热电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董事于连良、田景成、王连峰、张智勇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刘海涛、张智勇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制度规定,上述交易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1,96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1,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 相关理财产品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05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3-051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吉大正元”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在自有土地建设正元信息安全产业园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正元信息安全产业园位于位置于关联方吉林省宇光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光热电”)在长春市供热服务区域,因此需要购买宇光热电供热管网入网服务及换热站建设相关服务,相关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将参照吉林省物价局备案标准以及市场价,按照正元信息安全产业园建筑面积9,000平方米(暂定面积,最终以竣工验收后需要接受供热服务的面积为准),测算两项服务预计需支付406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由于公司董事长于连良同时担任宇光热电的董事,该项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

宇光热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海涛控制的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于连良在宇光热电担任董事。

(三)公司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吉林省宇光热电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董事于连良、田景成、王连峰、张智勇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刘海涛、张智勇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制度规定,上述交易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1,96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1,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 相关理财产品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05日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1,96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1,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 相关理财产品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05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3-053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00

(四)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高新博才路399号栖乐A座15层公司总部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六)会议出席对象:截至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除另有公告外,上述公告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00。

(七)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上午9:15-下午15:00

(九)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一)现场表决:包括股东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出席

(二)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期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6. 会议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的权利;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高新区博才路399号栖乐A座15层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一)提案名称

(二)提案表格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1,96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1,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 相关理财产品的